海軍軍官學校應用科學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

97.01.29　　97 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98.04.06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0.07　　98 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02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2.0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海軍軍官學校應用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系組織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並於系務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系主任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系主任為主席，審議本系重要系務事項，監督與稽核各委員會之執行成效，及職員聘任事宜。

第三條　本會議分設下列委員會：

一、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委員會。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課程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權責及設置辦法依系組織規程規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系務事項：

一、系務發展計劃事項。

二、系所評鑑自評工作事項。

三、本系各項重要章程之訂定與修正。

四、本系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五、課程之設計與變更。

六、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七、系發展定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釐定與變更。

八、新生、轉學（系）生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

九、經費之分配與運用與圖書設備購置與使用規定。

十、系友聯繫事項。

十一、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決議之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

第五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專任教師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系主任為當然會議主席，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第六條　本會議須由系內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出席，始得召開。系內之各章程、辦法的修定，須由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同意。

第七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以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第八條　系務會議或各委員會決議事項，若欲提出覆議或修正案，需經本系專任老師三分之二（含以上附署提案，始可進行覆議或修正案之討論及表決。修正案非經出席人員總額二分 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九條　系務會議應正式列入記錄，決議事項由系主任或授權各委員會推行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部務

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